

【附表一】

**正修科技大學(土木與空間資訊系暨營建科技中心)辦理
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兩吋】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血型 (可不填)		
電話	公：()-_____				
	宅：()-_____				
	傳真：()-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執業證證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吋照片 2 張【不可與身分證、執業證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主任執業證【務必繳交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主任執業證申請書【請詳閱附件範本】 ※上述資料如為影本者，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若上述證件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				
備註	<p>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p> <p>二、以手機簡訊、E-mail 或電話通知註冊。</p> <p>三、回訓講習地點：正修科技大學土木與工程資訊系。</p> <p>四、報名自即日起，請填妥本報名表及繳交相關證件，親（寄）送正修科技大學。</p> <p>五、回訓參與人員發給回訓證明並報請內政部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另代收 500 元證照費，不含在學費中】。</p> <p>六、學費繳交方式：</p> <p>1. 正修科技大學土木館二樓(營建科技中心辦公室)繳費。</p> <p>2. 購買郵政匯票或開立即期支票【抬頭為「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以掛號方式寄至本校胡瑋薇小姐 收。</p> <p>3. ATM轉帳，並將匯款資訊明細傳真至07-732-9254 戶名：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銀行：元大銀行苓雅分行 銀行代號：806 帳號：2134-2006-6882-11</p> <p>七、報名參訓學員本校提供免費汽、機車停放。</p> <p>八、聯絡人：胡小姐 TEL：07-7358800*2721 FAX：07-7329254 E-MAIL：6781@gcloud.csu.edu.tw 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營建科技中心 胡小姐 收</p>				
<p>本人已詳閱簡章所有內容且提供資料無誤，並同意正修科技大學使用個人資料，於招生、宣傳、通知相關訊息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簽章：_____</p>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影本
【每位報名者均須附】
請於空白處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每位報名者均須附】
請於空白處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反面黏貼處

工地主任執業證-正反面影本

執業證影本
【每位報名者均須附】
請於空白處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正面黏貼處

執業證影本
【每位報名者均須附】
請於空白處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反面黏貼處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回訓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結訓證明文件、領取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請務必簽名+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正修科技大學個資蒐集告之聲明

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報名表

一、蒐集機關：正修科技大學

二、蒐集目的：於課程班務業務之執行，辦理學員報名、證書製作、學習分析、滿意度調查分析、新課程訊息通知等相關作業。學員個人資料將造冊送營建署及登錄於網站以便課後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作業進行，背景資料將提供於課程講師以調整授課方式、內容等及本中心通知學員相關訊息用途。

三、蒐集類別：姓名、身份證影本、性別、出生日期、連絡電話、學經歷、E-MAIL、地址、大照片。

四、利用個資的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1.本校將於課程期間及校內招生利用上述個人資料。

2.利用之對象及方式包含：將資料提供營建署完成報名程序、相關訓練班招生用、向您進行必要之聯繫、寄送相關活動訊息等。

五、當事人得就各人資料依法行使下列權利，除非符合法定列外事由，本校會拒絕當事人的權利行使。如欲行使權利請洽【07-7358800 轉 2721 或 3919】：

1.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

2.請求提供複製本。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4.請求刪除。

六、我們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將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血型及籍貫如未提供將不會影響您的權益。

***本人已詳閱簡章及報名表所有內容並了解其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貴校於前述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_____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申請書

茲依「營造業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__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 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此致
換發 內政部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 請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執業證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年回訓換領執業證申請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籍 貫 / 出 生 地	
行 動 電 話		連 絡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H : <input type="checkbox"/> O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血 型	
電 子 信 箱			
通 訊 地 址			
申 請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資格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資格且取得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		
學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職能訓練(職業法規、回訓)講習期間			
結業(訓)/回訓—證(明)書編號			
檢 附 書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執業證正、影本 <u>1</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u>1</u> 件 (並附二寸照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3. 資格證明文件 (包含畢業證書影本) 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正、影本 <u> </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影本 <u> </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法施行前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u> </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營造業工地主任訓練講習結業(訓)證書影本 <u> </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營造業工地主任回訓證明書影本 <u>1</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執業證證照費(伍佰元)匯票(憑票支付： <u>內政部營建署</u>)(或現金袋) 乙張(封)(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下表由主管機關填列

收 文 日 期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准予核(換)發執業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 限期補正。			1. 照片自行貼於此處，請勿超出本欄。(照片請以近照6個月內為準並符合新式身分證規格) 2. 本申請書務請填寫端正詳確。
核 准 日 期		發 證 日 期		
執 業 證 字 號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申請書

茲依「營造業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__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 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此致

換發

內政部

範本

王大明

簽名+蓋章

申請人簽章：王大明

申請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次執業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回訓換領執業證申請	
姓名	王大明	出生日期	2021.7.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3456789	籍貫/出生地	高雄市		
行動電話	0912-3456-789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H: 07-7358800 <input type="checkbox"/> O: 07-7123456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血型	A		
電子信箱	123456@gmail.com.tw				
通訊地址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40 號		證書寄發地址(需有人可簽收)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資格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資格且取得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				
學歷	正修科技大學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學校校名+科系名稱		
服務機關	00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監工	
職能訓練(職業法規、回訓)講習期間					
結業(訓)/回訓—證(明)書編號					
檢附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執業證正、影本__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影本__1__件(並附二寸照片一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資格證明文件(包含畢業證書影本)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正、影本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影本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法施行前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影本__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營造業工地主任訓練講習結業(訓)證書影本__1__件				
框外請詳填					
: 內政部營建署)(或行)					
※下表由主管機關填列					
收文日期					照片黏貼處 3. 照片自行貼於此處,請勿超出本欄。(照片請以近照6個月內為準並符合新式身分證規格) 4. 本申請書務請填寫端正詳確。
審查意見	框內不需填寫				
核准日期			發證日期		
執業證字號					